

和春技術學院海報張貼管理辦法

94.10 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各項活動之宣傳效果，並保持校園整潔，維護環境清潔，特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海報張貼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海報係指：學生會、系學會、社團之文宣品、通告啟事等文書。

一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海報張貼須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經查核登記，蓋章後方准張貼。

(二)海報張貼應求版面整齊、內容明確、文字美觀，並請詳明張貼期限之年月日及發出單位。

(三)海報張貼應張貼於學校公佈欄內，不得任意張貼(未規劃張貼區塊之牆壁)或任意撕毀、遮掩其他海報。

(四)海報張貼依當年度規定期限為限，各社團需於期限內自行清除完畢；逾期未完成清除者，下次張貼不予核章。

(五)校內重大慶典活動或特殊事故，需統一使用公佈欄時，各學生社團應暫停張貼。另外，海報、活動宣傳之張貼時間以二週為限，若遇學校慶典、重大節慶或特殊事件需加長宣傳時間者，得視實際狀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延長登記。

(六)各處室行政單位之公告，需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加蓋海報管理章。

(七)違反上述規定或不受勸導者，視情況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第三條 海報、活動宣傳之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不得違背法令及校規。

二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習慣。

第四條 上述辦法惟學生會辦公室外牆之文宣張貼處不在此限，由學生會自訂法則公布實施。

第五條 辦理流程圖：

